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

《音乐（演唱）》考试大纲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课程考核，要求学生能够完整演唱具有一定难度的曲目，具备较好的演唱技术水平、科学规范的演唱方法。同时，根据本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，实现对声乐演唱能力水平的考查，对考试的曲目和演唱技能有一定艺术上的要求。

二、考试说明

1. 参考教材：考生自选

2. 评分标准及分数比例

- (1) 声音条件、音色、内在乐感等（10%）
- (2) 音准、节奏，演唱吐字清晰、歌词无误等（20%）
- (3) 演唱技巧（30%）
- (4) 富有激情，表情好，强弱把握好，声情并茂，富有感染力（30%）
- (5) 服饰得体，台风好，表演好，整体效果好（10%）

3. 考试方式：面试

三、考试内容及其要求

演唱 1 首完整的声乐作品，作品风格不限。（考生自备伴奏）